

中文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十時至十三時

地點：愛徒樓現代文學資料室（C207 室）

主席：許清雲主任

出席：黃登山老師、蘇淑芬老師、劉文起老師、林伯謙老師、鍾正道老師

列席：林珊、黃文杰

請假：朱孟庭老師、系學生會會長沈復華同學

記錄：黃文杰

◎會議摘要：

一、95 學年度起，本系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學系相關者，不得視同本學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不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
二、訂定 96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：

（一）專任教授上下學期平均 8~16 小時，專任副教授上下學期平均 9~17 小時，專任助理教授每學期 7 小時。

（二）兼任教師若在他校專任者，最高 4 小時，若無專任學校且表現優良者或對本系貢獻良多者，酌量增加授課時數。

三、訂定 96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草案。

（一）學士班：

1. 必修科目不變動。

2. 選修科目之調整：

（1）「台灣民間歌謠」、「書法研究」、「中國古典要籍選讀」、「文學與電影」調降至一年級。「台灣民間歌謠」不再列入全系性選修課程。「書法研究」、「中國古典要籍選讀」學分數由 2 學分增為 4 學分。「文學與電影」學分數由 4 學分減為 2 學分。

（2）二年級刪除「詩文誦讀」。

（3）三年級新增「魏晉玄學」、「宋明理學」，學分數皆為 4 學分。

（二）進修學士班：

1. 必修科目之調整：

（1）「中國文學史(一)」開放二年級上修，「中國文學史(二)」開放三年級上修。

（2）「應用文及習作」原為開放三年級上修，改為開放二年級上修。

2. 選修科目之調整：

（1）「台灣民間歌謠」、「書法研究」、「中國古典要籍選讀」、「文學與電影」調降至一年級。「台灣民間歌謠」不再列入全系性選修課程。「書法研究」、「中國古典要籍選讀」學分數由 2 學分增為 4 學分。「文學與電影」學分數由 4 學分減為 2 學分。

（2）二年級刪除「詩文誦讀」。

（3）三年級新增「魏晉玄學」、「宋明理學」，學分數皆為 4 學分。

四、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得以順利畢業，將研擬若干單學期選修課程，並對全系必選修課

程做一整體規劃，仍分成古典、現代二組予以研討，由林伯謙老師、朱孟庭老師分別擔任兩組之召集人。新課程預定於 97 學年度正式實施。

- 五、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進修學士班五年級增開「文案寫作」一門選修，由連文萍老師授課，以紓解學生選課需求。
- 六、自 96 學年度起，凡課程名稱有「習作」二字者，需申請作業批改費。
- 七、作業批改費之計算方式不應減少 15 人，擬在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八、支援開設他系需求之應用文課程。
- 九、以問卷調查專任教師開課之需求及課程之規劃，並附上本次會議紀錄及本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草案供參考。